

檔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9.7.17
總收文號	10907134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楊斯涵  
 電話：02-87711832  
 傳真：02-27520200  
 電子信箱：sylvia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90024015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  
 1090717702

秘書長邱仿瑛  
 理事長鍾桐生(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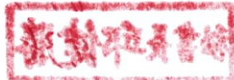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，已規劃辦理「運動產業振興方案—動滋券」，惠請參與或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積極參與體育活動，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，本署已規劃辦理「運動產業振興方案—動滋券」，預計發放400萬份新臺幣500元電子錢包，現已建置運動產業振興網站「動滋網」(<https://don500.sa.gov.tw>)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。
  - (二)使用期間：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三)民眾申請方式：109年7月20日至109年7月26日開放於動滋網登記，109年7月28日公開抽籤並通知抽籤結果。
- 二、為邀請相關業者共同振興運動產業發展，符合下述條件之運動事業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於動滋網登錄資訊，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即可參與，惠請參與或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、事業，並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之業別(附件1)。
  - (二)產品範圍：以提供運動場館、觀賞運動賽事、參加體育活動或購買運動用品等產品或服務，並經本署審核通過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運動產業振興網站「動滋網」(<https://don500.sa.gov.tw>)查詢，倘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-87711053、02-87711062。
- 四、檢送「動滋券」推廣文宣(附件2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臺灣省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本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